

IWF SHANGHAI 2023 上海国际健身展

10th
years
力臻至善
Fuller And Fullest



ANNIVERSARY

参展商手册

6月 (June) 24-26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亲爱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2023 第十届中国（上海）国际健身、康体休闲展览会”（以下简称：IWF 上海国际健身展）。

我们精心准备了这份参展商手册以帮助您做好展前各项准备工作。我们建议展商仔细阅读手册，以熟悉布、撤展程序并提前做好相关参展准备工作，并遵守各项服务的申请截止日期。此《参展商服务指南》最终解释归“IWF 上海国际健身展”组委会所有。

对于各项服务的申请，您只需填好表格、签字盖章后传真或电邮表格给表格的指定负责人。所传表格请留备份。若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表格中指定的负责人。

请将您需要填写的表格在截止日期前传回，以便我们在展览会前为您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请将表格复印一份，供您自己留底。所有回执的表单，经您的签字确认后，具有与合同之同等约束力。

如果您对本手册内提供的服务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主办单位联系。

我们热诚欢迎您参加“IWF 上海国际健身展”！

谨祝您此次参展成功！

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录

一、展会综合信息

所有展商必读

- | | |
|----------------------|---------------------|
| 1.1 展会基本信息及时间安排---P4 | 1.4 展馆交通指南--P8 |
| 1.2 相关联系人--P5 | 1.5 布、撤展车辆管理流程--P11 |
| 1.3 展会证件管理--P6 | 1.6 展览规则--P12 |

二、相关配套服务

所有展商按需阅读

- | | |
|------------------|--------------------|
| 2.1 物品租赁价格表--P20 | 2.4 推荐搭建商--P31 |
| 2.2 展品运输及仓储--P22 | 2.5 周边酒店餐饮--P33 |
| 2.3 保险--P30 | 2.6 签证邀约/会展服务--P36 |

三、标展展商指南

标展展商必读

- | | |
|--------------------|----------------------|
| 3.1 标准展位配置及说明--P38 | 3.2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P39 |
|--------------------|----------------------|

四、特装展商指南

特装展商必读

- | | |
|------------------|-------------------|
| 4.1 主场服务商信息--P40 | 4.3 水电及网络的预订--P44 |
| 4.2 特装申报流程--P41 | 4.4 特殊装修管理--P45 |

五、附录表格

所有展商按需阅读

- | | |
|-----------------------|------------------|
| 5.1 会刊登记表--P48 (必填) | 5.5 实名认证登记表--P52 |
| 5.2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P49 | 5.6 水电位置图--P53 |
| 5.3 运输商安全承诺书--P50 | 5.7 押金退还确认单--P54 |
| 5.4 授权承诺书--P51 | |

第一部分：展会综合信息

1.1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基本信息及时间安排

展会名称：IWF 上海国际健身展

时间：2023 年 6 月 24 日-6 月 26 日

报到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大厅/北大厅（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请贵司参展代表在报到时，持参展代表名片 2 张前往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2 号入口厅，办理参展报到手续。

时间	日期	时间
特装展位图纸报审截止	2023 年 6 月 7 日	17:00 前
特装布展	2023 年 6 月 22 日	08:30-17:30
	2023 年 6 月 23 日	08:30-17:30
标摊布展	2023 年 6 月 23 日	08:30-17:30
培训教室	2023 年 6 月 23 日	08:30-17:30
展商工作	2023 年 6 月 24 日	08:00-17:30
	2023 年 6 月 25 日	08:00-17:30
	2023 年 6 月 26 日	08:00-19:00
观众进场	2023 年 6 月 24 日	09:00-16:30
	2023 年 6 月 25 日	09:00-16:30
	2023 年 6 月 26 日	09:00-15:00
撤展	2023 年 6 月 26 日	15:00-19:00

注意事项：

参展商必须在指定工作时间内布展、参展、逾时将收取加班费（详见下表）

所有参展商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7:30** 之前完成所有展台的搭建与装饰工作。此后将进行展览场地最后的清洁工作，在此期间不得进行任何搭建与装饰工作，超出以上规定，必须获得承办方书面同意，以便为其做安全及展馆照明安排。

加班费（1 小时起算）如需加班，应当在当天 16:00 前申请并交纳加班费，逾期将增收 50% 加急费

*** 为了创造良好的观展体验，W4 馆为静音馆，禁止搭建商/展商携带音响设备；**

加班费如下：

18:00-22:00 (6 月 22 日-6 月 26 日)	22:00-次日 8:00 (6 月 22 日-6 月 26 日)
2000 元/时	3000 元/时
8:00-22:00 (6 月 22 日前/6 月 26 日后)	22:00-次日 8:00 (6 月 22 日前/6 月 26 日后)
3000 元/时	6000 元/时

备注：1 小时起算，请到 2 号入口厅报到处缴纳加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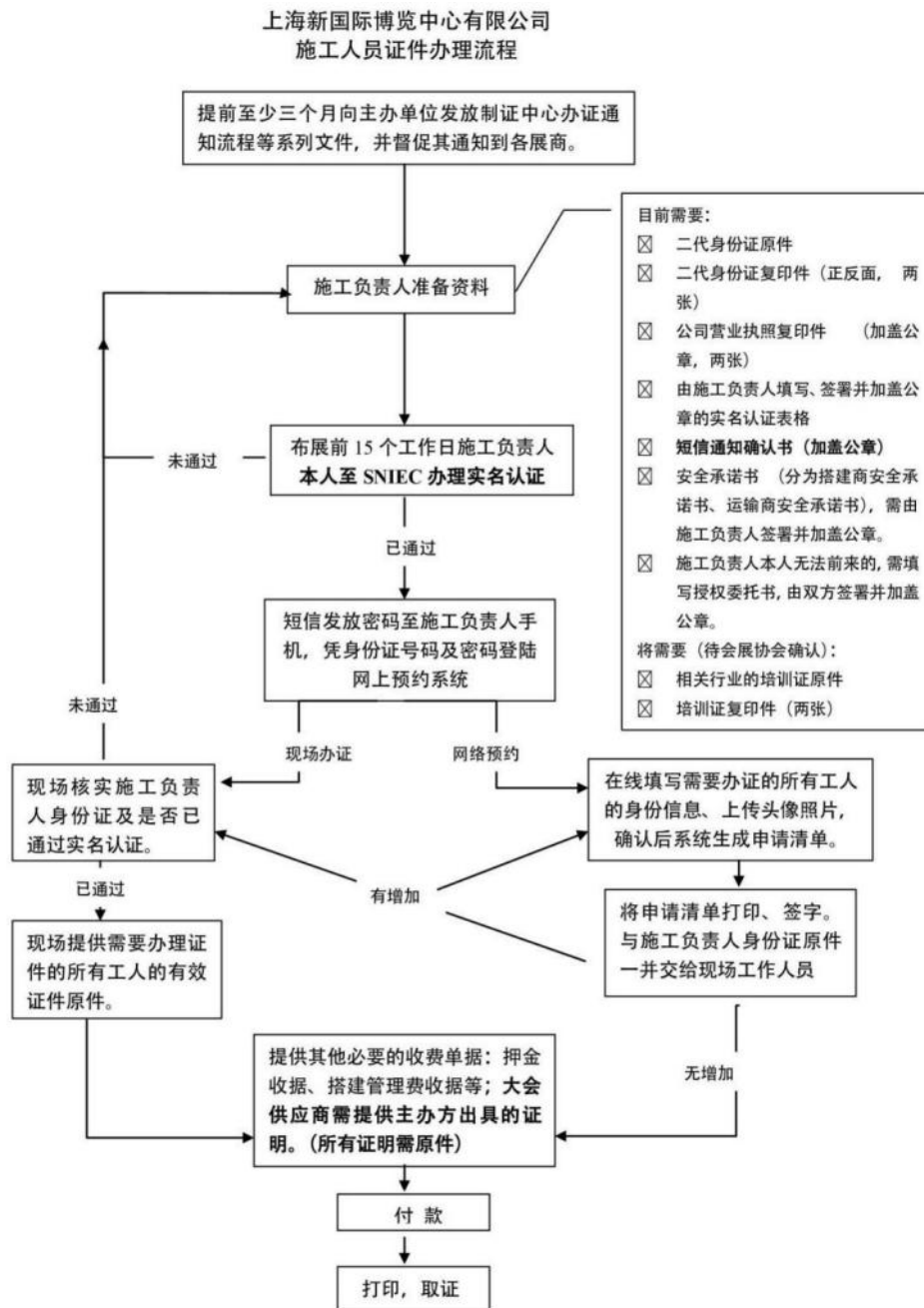
1.2 相关联系人

单位	联系人
展商服务 上海德纳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总负责 联系人：王轩 电话：17717692313 邮箱：wang@donnor.com W5 馆 联系人：张梦竹 电话：18918849010 邮箱：498876971@qq.com W4 馆 联系人：邵丽英 电话：13817929426 邮箱：elyn0214@163.com W3 馆 联系人：张 丽 电话：18119793968 邮箱：iwf.zhang@donnor.net
证件管理 (展商证件、媒体证、观众证)	吴欣芸 13916191912 陈赛君 13736325200
工程主场服务、 特装搭建、标摊服务、物品租赁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总负责 联系人：王越先生 电话：021-34788290 18621539329 邮箱：xwy@mgml-sh.com W3-W5：黄曦旻先生 电话：13009722228 邮箱：huang@mgml-sh.com
国内、国际物流展商服务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物流： 王晓蓉 Tel: 0086 18516214335 邮箱：betty.wang@top-trans.com.cn 王 俊 Tel: 0086 13788983815 邮箱：alfa.wang@top-trans.com.cn 国际物流： 江 赫 Tel: 0086 18217585719 邮箱：grace.jiang@top-trans.com.cn 聂晶 Tel: 0086 13818721467 邮箱：Anthony.nie@top-trans.com.cn
保险公司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李欣、陈伟君 电话：021-51113250 18217731507 18217730796 邮箱：yzerm1@vip.163.com

1.3 展会综合信息 展会证件管理

展会将采取严格的实名制出入管理制度，有效出入证包括参观证、参展商证、特装施工证、工作人员证及其它经组办方认可的有效证件。

施工证：



参展商证

免费展商证发放原则：

展位面积 (平方)	标摊			特装展位			
	9	10-18	19-36	37-56	57-100	100-200	200 平以上
展商证数量(个)	3	6	9	12	18	20	25

请登录 <https://www.ciwf.com.cn/zh/iwf-1108.html> 展商服务系统-在线提交证件信息

如需更多参展商证件，请联系主办申请，每张 50 元人民币。

证件有效期限：2023 年 6 月 22 日-6 月 26 日。

申请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28 日 需要申请证件的请联系主办方对应业务员进行申请。

货车通行证

根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和临时停车证，请遵守交管指挥和博览中心的物业管理规定，有序进出和停放。
具体看布、撤展车辆管理流程

特装施工证

施工证在特装图纸经主场和展馆相关部门审核后办理，详见特装申报程序。

专业观众入口

专业观众证：

观众注册后，凭有效凭证入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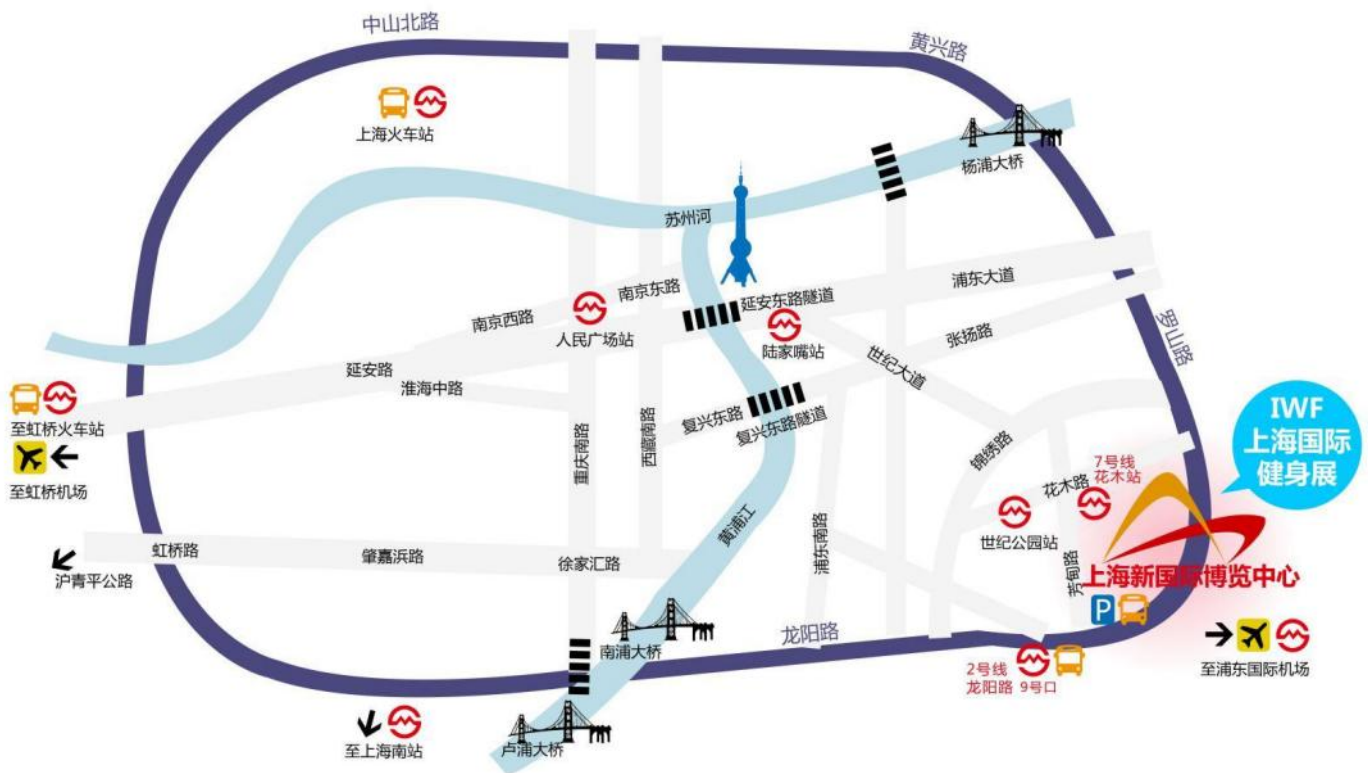
扫码-参观预登记

1.4 展会综合信息 展馆交通指南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交通路线



地铁

7 号线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花木路站 1 号出口）

2 号线直达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龙阳路站 9 号口出）

飞机

浦东国际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36 公里 约 45 分钟；车费约 120 元；

地铁：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9 号口出）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2 号口出）；约 40 分钟；车费 5 元。

地铁 2 号线东延伸段 → 1029 路 → 浦东 28 路：约 90 分钟；车费 5 元；

机场七线 → 浦东 28 路：约 100 分钟；

磁悬浮：乘坐磁悬浮至龙阳路 约 10 分钟 车费：50 元

虹桥机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32 公里 约 40 分钟；车费约 100 元；

地铁：1 号航站楼乘 10 号线南京东路站换乘至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9 号口出）步行至展馆；约 60 分钟；车费 6 元。

地铁：2 号航站楼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9 号口出）步行，或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2 号口出）；约 60 分钟；车费 6 元。

火车

上海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17 公里；车费约 50 元；

地铁：可乘 1 号线到人民广场站，换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9 号口出）步行至展馆，或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2 号口出）；约 58 分钟；车费 6 元。

上海南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20 公里；车费约 60 元；

地铁：可乘 1 号线到漕宝路站，换乘 12 号线至龙华中路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2 号口出），步行 5 分钟到展馆；约 45 分钟；车费 5 元

可乘 3 号线到龙漕路站，换乘 12 号线至龙华中路换乘 7 号线至花木路站下（2 号口出），步行 5 分钟到展馆；约 45 分钟；车费 5 元

上海虹桥火车站—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出租车：相距 34 公里；约 43 分钟；车费约 110 元；

地铁：2 号航站楼 乘 2 号线至龙阳路站下（9 号口出）步行至展馆；约 40 分钟，车费 6 元

上海火车站查询热线：021-63179090

公交车

989 路;大桥六线;大桥六线区间、浦东 11 路;浦东 28 路皆途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花木路芳甸路站），请合理规划路线。

公交热线：16088160

展馆平面图



注意：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货运车辆《上海市区通行证》仅对排放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的货运车辆发放。如无相关通行证的货车，不得在每天早上 7 点以后，晚上 20 点以前，驶入上海市区道路。

1.5 布、撤展车辆管理流程

- 线上货车轮候证登记，费用 20 元/辆
- 办证手续费为 50 元/辆，押金 300 元进出卸货区一次，当天办当天用。按时装卸货完毕离开时，凭《运输车辆出入证》及押金收据退押金。《运输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赔偿人民币 50 元/张。
- 运输车辆入场馆装卸货时间为 1.5 小时，每辆车每超时 0.5 小时将收取 100 元管理费，依此类推。不足 0.5 小时的按 0.5 小时计算。

货车登记操作系统

- 1.打开微信关注"新国际博览中心"公众号。
- 2.选择"货车登记"- "登记办证"。
- 3.初次办证的用户，需要先注册账号。
- 4.注册成功后，点击“申请停车证”，就可以开始申请停车证了。
- 5.填写车辆信息。
- 6.填写司机信息。
- 7.填写展会信息，选择车辆入场的日期和时间段。
- 8.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即可前往微信支付。
- 9.支付成功后，保存停车证的正面和反面图片。
- 10.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已申请的车证。

注：具体发放数量和时间以展馆公示为准。

如有疑问请联系组委会 联系人：查学兴：18116050626



1.6 展会综合信息 展览规则

消防及安全管理规定

展台的搭建和场地规划

- 搭建展位或其它建筑所使用的材料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定的非易燃物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B1 级。
-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至通道、以及出入口的畅通无阻。
-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1.2 米（4 英尺）宽的通道。**
- **在临时搭建物与墙面之间必须留有 1.0 米的检修通道。**
- **每排展位不允许超过 32 米。所有通道至少宽 3 米，并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标准布展图布展。在展厅内，所有单层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4.5 米，两层或两层以上展位最大搭建高度不得超过 6 米，其设计方案必须先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合作机构审批。**
- 不允许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不允许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协助搭建方对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运输、施工单位的管理，搭建方应通知所有运输、施工单位在进馆前一周将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统一制作展览会/非展览活动的施工人员证，无证人员不得进行任何与活动有关的现场施工。特装摊位必须取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施工许可证并将许可证张贴在摊位中方可施工。
- 展览会/非展览活动施工单位必须依据 2 消防部门批准的平面图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拆除和移开任何未经批准或违反上述规定的搭建物或结构物，风险和费用由搭建方承担。
- 凡进入中心开展特种作业，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割工、铲车驾驶员等）必须持有政府规定的有关操作证，特殊工种无证人员一律不得作业。操作必须严格按各规程执行，杜绝一切违章操作和指挥。
- 其他消防事项参照《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展台搭建设计图纸审查的规定

为了加强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展位搭建管理，保证施工安全，搭建方及相关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凡室内**搭建展位单层 4.5 米及以上、双层、多层、室外展位**需要审图其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必需经过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审图公司审查或复核。
-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可以由展位搭建单位聘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盖章确认，也可以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审核。若展商或搭建商能自行聘请到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图，则参展商或其搭建商需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提交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确认的图纸正本及此注册结构工程师资质证明复印件。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图纸审核公司将按照复核标准收取图纸复

核费用。

- 搭建方应在《展商手册》等展会公开文件中书面规定，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于进场搭建前 4 周将送审展台设计方案（包括三维效果图、详细尺寸图、展台平面图、立面结构图、恒载图、材料明细清单及相关计算数据）提交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图纸审核。
- **如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合作的专业设计单位审查图纸结构计算，单层结构审图费标准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双层结构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按搭建展台每层建筑面积总和计算），审核计算通过后将出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盖章认可的结构图；**
- 搭建方确保督促其参展商、搭建商严格按照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搭建送审的展台，在结构设计、承重、稳定性、强度上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备足够的安全性。以上的展位按展台结构平面图实际面积计算。未能在进场施工前 4 周提交展位搭建设计图纸而需现场进行审阅的，审图费用将按收费标准加倍收取。
- 展位搭建设计图纸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参展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禁止该参展单位在中心范围内施工。
- 对已送审的展台在搭建工作中，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委托的专业设计单位将复核已出具的结构图纸是否完全按图施工，如有违反搭建方配合予以及时纠正。

展馆顶部吊点

-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200 千克。高粱位置有两排吊点，两点的间距为 850 毫米。悬挂工作必须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
 - 如果展位是靠近展馆墙壁的，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能否安排吊点。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其它工作由施工方完成。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同意。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 **结构吊点：单体结构不得超过 1000 千克，超出重量的应把结构分解，待符合要求了方可实施允许悬挂。结构悬挂高度不得超出 9 米，所吊的结构必须是可靠连接的金属结构体组成，纯木结构一律不得悬挂。**
- 吊旗的悬挂：吊旗的上沿边和下沿边必须用金属管牢固地固定在吊旗上，并且使用单根金属管，金属管中间不得有断开点和连接点。吊旗的宽度小于（等于）5 米的，重量在 25 千克以下的，可以用棉绳吊挂，超出以上部分的，必须使用葫芦吊装，宽度超过 5 米的吊旗应使用灯架来固定吊旗。
- 悬挂结构使用的桁架：a.使用铝合金桁架的规格不得 < 200mm*200mm，不得 > 400mm*400mm；
b.使用铁质桁架的规格不得 < 300mm*300mm，不得 > 400mm*400mm；
 - 悬挂的钢木结构：
 - a.悬挂钢木结构内部必须有整体可靠连接的金属框架，并有开口可以看清内部结构，如发现纯木结构、或者使用没有相互连接或连接不可靠的金属部件，不得做吊点悬挂。
 - b.单片金属框架外封木板的悬挂结构，必须通过上部有整体框架组合的桁架来悬挂。
 - 桁架下悬挂的结构必须使用足够机械强度的钢丝绳或专用吊带连接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者绳索连接固定。
 - 如违反上述任何规范或要求的，违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

赔偿。

高空作业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帽或安全带,以及其它必要安全措施以防高空物品坠落伤人,登高作业严禁使用2米以上人字梯,2米以上必须使用脚手架。

●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合格登高工具,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登高工具。传递工具或物件时严禁用抛掷的方式传递,应采用传递方式或装袋或绳子吊等方式。

●凡不符合高处作业人员,一律禁止高处作业。严禁酒后作业。

●展台安装使用的升降机械/车辆应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同意后方可进入展馆。

设施安装

电箱申请

(1) 所有参展单位申请用电量时必须考虑安全载流量,保证电气线路、电气设备不过载、不过流,确保安全运行,设施申请图纸(最终版)应在展览进场前三周提交,超大型(超过10万平方米)提前一个月。

(2) 根据搭建方及与搭建方有合同关系的关联客户,如主场搭建商、参展商等所提出的电箱申请的数量和位置,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电箱终端,主办单位、主场搭建商、参展单位所用设备必须自行从所申请的电箱中接出。

电箱接驳注意事项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效电工安全操作证。

(2) 展台(含普通展台及特装展台)的搭建过程中,应使用合格的器材。材料使用双层护套铜芯线、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 $\geq 1.5\text{mm}$ 。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L1、L2、L3、N、PE);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L、N、PE)。

(3) 所有的金属构架、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导线敷设必须固定,不得随意敷设在道路、地坪及通道上,应穿管或采用其它方式敷设固定,电气线路穿越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进行保护;导线支路连接时不得采用绝缘胶布直接包扎,必须采用绝缘瓷、塑接头连接再做好绝缘保护措施。

(4) 标准展位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放入展厅电缆沟内;特装展台使用的配电箱应放入展厅电缆沟内或展台内;配电箱严禁放在过道、消防通道和展台的明显部位。

(5) 室外展场所使用的电器照明设备都应采用防雨型,须落实防潮、防雨、防风等安全措施。

(6) 展馆内不允许自带空压机,压缩空气无24小时提供,全场结束后统一切断,压力容器除非是机器展示需要使用,其他情况下严禁带入展馆(不论是惰性气体还是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

全场送电: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按照和搭建方共同约定的某个时间点进行全场送电,在该时间点前两个小时,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播放事先录好的广播通知,告知送电的时点以及相关的安全注意事项,搭建方及搭建方的参展单位应该在此时间段内进行自我检查,并确保符合《低压电器安全操作规程》。

展览闭馆期间全场断电:

(1) 为确保展览全场的安全,杜绝消防安全隐患,搭建方应确保在当天展览结束,所有人员清场后,切断展场内所有设施的电源供应,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派专人进行全场安全巡检,搭建方应有专职人员会同巡查,如果有未切断电源的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将关闭电源总闸,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搭建方承担。被切断电

源的摊位的供电，由搭建方于次日上午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后，并经安全检查后，再由甲、乙双方共同送电。

(2) 所有搭建方自行关闭的电源，由搭建方开展前自行负责恢复供应。

(3) 如有需要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设施的展位，搭建方应在提交最终版设施申请图纸前以书面方式征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同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可以保留不间断的电源供应，照明电源和设备在全场结束后必须关闭，照明用电箱不得申请 24 小时用电。。

撤展断电

在展览闭幕的前一天，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收到搭建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该场展览撤展期间的断电时间，断电范围，保留供电的展位号码和保留时间（如有），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严格按照该约定进行执行。对于断电后再提出送电的要求，必须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现场检查方能执行，如果现场不具备条件者，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权拒绝。

压缩空气使用

展出期间，无法申请延时供应的，全场压缩空气供应、切断须由搭建方统一安排时间执行操作。

特装摊位设施的申请

特装摊位应独立申请设施，不同展台不能共用同一设施。

电话申请

搭建方应在展览布展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出申请，注明在展台里的位置（如果是多层展位请注明）及电话的类型（IDD、DDD、LDD 即用国际、国内、市区），在开展前一天内开通该位置所申请的电话。

有线宽带的申请

(1) 搭建方应在展览布展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出申请，注明在展台里的位置（如果是多层展位请注明）及带宽的类型（如：10M 独享，每个独享 2M 以上的宽带最多能申请至 5 个公网 IP 地址）。

(2) 申请的宽带将在开展前一天内开通，如需提前开通，搭建方应在展览布展前事先提出书面申请，以便提前向电信公司申请和结算增加部分时间段的宽带费用。

危险物

● 除非另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

- (a) 不得在中心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 (b) 爆炸物、石油和易燃、有毒、腐蚀性物质不允许在展馆内使用。放射性物质不允许带入中心。
- (c)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搭建方同意的地点。
- (d) 有毒废物必须密封装入适当容器，相应标明记号，并根据政府相关的废弃物处理方法进行管理。
- (e) 严禁在租用区域或中心内设有禁止吸烟标志的区域吸烟。

● 未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书面批准，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中心：武器、枪支、刀剑、弹药、炸药、易燃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危险物品以及禁止进口的物品，侵犯专利权的物品，可能有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压力容器

3.1.7.1 搭建方应负责对存放氨、压缩气、氩、二氧化碳等任何其它压力容器的合理运输储存。压力容器除非是机器展示需要使用，其他情况下严禁带入展馆（不论是惰性气体还是氧气、氢气等易燃易爆气体）。

● 一旦收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通知，搭建方应立即将非妥善安置受压力容器移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位置。

- 所有带入中心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 $\geq 15\text{Kg/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演示、操作展品

- 所有做运行演示的机器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及运行标志，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源，并确保无安全隐患时，这些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 运行的机器必须与参观者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应该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 仅能在所租用区域的展位上演示机器、设备，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必须由上述人员监管。若搭建方没有采取充分的防火措施，不得使用发动机、引擎或动力驱动机器。

物品的保管

未委托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管的物品被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油漆

3.1.10.1 在中心内不允许进行大面积的油漆作业；在布展期间可以对展品或搭建进行小面积“修补”性的油漆作业，且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使用无毒油漆；
- 中心范围内所有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油漆工作不在中心垂直结构处（即墙）进行；
- 不在中心内或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

3.1.10.2 搭建方应对由于油漆工作而导致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任何损害负责，并承担损坏及污染部分的修复费用。

紧急疏散措施

- 搭建方及其人员应遵守所制定的紧急疏散方案。
- 在紧急疏散时，搭建方应服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工作人员的指挥。
- 搭建方必须对组织的观众人数严格限制，一般以展厅租用面积每天 1 平方米 1 人计算。
- 观众参观时间应尽量避免举行开幕式和闭馆当天下午的时间。
- 搭建方应制订活动期间的火灾应急方案，并报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和公安等有关部门审核备案。
- 特殊情况（如特大型展位的搭建与拆除、大型设备的进出与安装等）搭建方应制定单项工作预案并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同意。
- 搭建方应确保其搭建人员受过训练，能正确使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的急救/消防设施。

保安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 24 小时公共区域保安服务，搭建方应遵守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安办公室制定的所有安全规定，并配合执行。

3.1.13 公用事业设备服务

出于安全原因，所有公用事业设备的安装和连接，包括电、给水、排水和压缩空气应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提供并负责安装。详情请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联系。

设施保护管理规定

展台的搭建和拆除

- 搭建方如搭建隔墙，必须在墙下设置夹板或建筑用纸来保护地面。搭建方承担所有由于展位搭建和拆除而造成的地面损坏产生的修复费用。
- 未经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事先同意，不得在建筑物的任何部分上使用钉子、胶、图钉或类似材料或钻洞；即使经同意，搭建方也应对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在入口大厅内施工。展馆内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结构不得擅自倚靠、借力使用。
- 地毯铺设必须使用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及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
- 搭建方应负责去除所有在租用区域内的胶带和残留标记。因使用未经批准的胶带所造成的对建筑物任何的损害补救工作由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其费用由搭建方负担。
- 不允许将可直接粘贴的图案或宣传品粘贴于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所属建筑物的任何部位，有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因清除此类物品并修复任何损害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搭建方承担。
- 允许使用可擦洗的粉笔或经批准使用的胶带在展馆地面上标识摊位位置，其它地面划线方法不可使用。去除未经批准的地面划线而产生的费用由搭建方负担。
- 沙石泥土类材料进场前需要去展馆内清运公司（内广场靠近 E6）交纳押金后方可放行，撤离完毕时通知清运公司验收完毕后取回押金。

地面承重

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3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 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搭建摊位或堆放重物。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15 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 吨/平方米；轻载区，2 吨/平方米。展品运输、安置、演示操作等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于搬入物品前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查询。

垃圾处理

- 搭建方负责清除租用区域、服务区域及装卸货区和运输通道内的所有垃圾及废物。所有展台结构应在撤馆时全部撤离中心范围（包括展馆、卸货区、广场、停车场、周边道路等）。
-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向搭建方提供一般垃圾处理服务，所需费用由搭建方按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报价付费。对于过量或过大的垃圾处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保留向搭建方加收费用的权利。
- 废水必须倾倒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地点，不准在中心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食物和垃圾。搭建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工作的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搭建方在搭建和拆除摊位时应正确使用展览大厅内提供公用事业服务的地沟，必须确保不将废水排入这些地沟，而是正确泵至指定排放区域。

- 2019 年上海实行生活垃圾处理分类政策，每一场展会都会有城管来巡查。展馆各馆门口放置干/湿垃圾桶，请展商按照垃圾分类图进行垃圾处理。垃圾分类如下图：

垃圾分类 绿色环保

根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本单位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场所，已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容器，请根据“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湿垃圾、干垃圾”自觉分类垃圾，并投放到以下相应容器内。

湿垃圾
HOUSEHOLD FOOD WASTE

主要包括

湿垃圾：日常生活产生的容易腐烂的生物质废弃物



剩菜剩饭



瓜皮、果核



花卉绿植

请注意

- 纯流质的食物垃圾，如牛奶等，应直接倒进下水口；
- 有包装物的湿垃圾应将包装物去除后分类投放；包装物请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干垃圾容器；
- 投放湿垃圾时，鼓励将包装物（如塑料袋）去除。

干垃圾
RESIDUAL WASTE

主要包括

干垃圾：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难以辨识的生活垃圾投入干垃圾容器内。



泡面盒、餐盒



餐巾纸、湿纸巾
卫生间用纸



塑料袋、食品包
装袋



污染严重的纸



花盆、陶瓷

请注意

- 尽量沥干水分；

可回收物
RECYCLABLE WASTE

主要包括

可回收物：适宜回收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如：玻、金、塑、纸、衣等



平板玻璃



易拉罐



饮料瓶



广告单、纸板箱

请注意

- 轻投轻放；
- 废纸尽量平整；
- 立体包装物请清空内容物，清洁后压扁投放；
- 清洁干燥，避免污染；
- 有尖锐边角的，应包裹后投放。

有害垃圾
HAZARDOUS WASTE

主要包括

有害垃圾：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弃物



如有残留
请密封后投放

电池自行带回



易破损请连带包
装或包裹后轻放

荧光灯

！ 涂料桶、油漆桶、油脂类废弃物、地毯、KT板、低压塑料纸请自行带回！



浦东新区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沙石、泥土及类似材料

如果展览、展示需要使用沙石、泥土、花园用泥炭、苔及其他类似材料，必须在地板上铺贴一层防漏保护物。搭

建方必须保证采取了所有的预防措施以免使上述材料粘污中心的任何部位。搭建方还需保证不使水渗漏。沙石泥土类材料进场前需要去展馆内清运公司（内广场靠近 E6）交纳押金后方可放行，撤离完毕时通知清运公司验收完毕后取回押金。对于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造成的任何损害将由搭建方承担全部责任。

展品及搭建物进馆的搬运

物品搬运

- 搭建方的运货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排定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在征得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同意后，载重量为 5 吨以内的卡车可直接进入展厅卸载。
- 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物品。
- 允许进入展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 4 米，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展厅内原则上不允许装卸车辆进入，除非遇到大型机械需要吊装等作业无法在卸货区完成的，才会视情况进入展厅内操作。

货物交递

在进馆期前，所有参展商提前运抵展馆的货物应由搭建方指定的主场运输商处理。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不接受任何提前运抵的货物。

货箱储存

由搭建方指定的现场搬运商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指定的放置范围内处理所有的货箱储存事宜，**运输车辆**

- 车辆进入装卸区请事先到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物业管理处办理《运输车辆出入证》，凭证装卸货物。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装卸区。
- 装卸期间司机须服从保安人员的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导致交通堵塞者，将给予扣除押金处理。
- 运输车辆需进入展馆内装卸货物，请事先提出申请，并做好保护场馆装置，根据保安指定的地点停放。活动期间运输车辆不得进入装卸区，如有特殊情况，经批准后进入，按规定支付管理费 50 元/辆，其它手续同前。
- 办证时间从上午 8：30 开始，结束时间视搭建方工作时间而定，运输单位如有特殊原因延长工作时间，需提前一小时申请，并至服务点办理相关手续。
- 任何车辆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展览大厅内。
- 场内车辆的操作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车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小时。

第二部分：相关配套服务

2.1 相关配套服务 物品租赁价格表

序号	中文描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CC-05	黑色皮椅 (560L*550W*820H mm)	80		
CC-11	白色葫芦椅 (480L*550W*800H mm)	160		
EC-12	灰色折椅 (450L*400W*455H mm)	60		
EC-14	L 型吧椅 (360x400x760~860Hmm)	150		
ED-16	长臂射灯	120		
ET-04	玻璃茶几 (550L*550W*450H mm)	220		
ET-06	玻璃圆桌 (800Φ*750H mm)	150		
ET-07	木纹面圆桌 (800Φ*750H mm)	180		
ET-19	会议桌 (1400L*700W*750H mm)	280		
PF-01	咨询桌 (1030L*535W*750H mm)	180		
PF-02	低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1000H mm)	400		
PF-03	锁柜 (1030L*535W*750H mm)	250		
PF-04	高玻璃展示柜 (1030L*535W*2000H mm)	650		
PF-07	高展示柜 (535L*535W*750H mm)	200		
PF-08	低展示柜 (535L*535W*500H mm)	150		
PF-12	方桌 (650L*650W*750H mm)	200		
PF-13	电视架 (740L*535W*1000H mm)	200		
FS-01	平层板 (1000L*300W mm)	120		
SS-01	斜层板 (1000L*300W mm)	120		
CH-05	资料架 (270L*250D*1200H mm)	150		
CH-08	42/50 寸等离子电视 (可提供落地支架)	1500/2500		
EE-04	饮水机 (展期含 1 桶水/天)	350		
ES-06	衣架 (1000Wmm)	150		
ES-09	双门冰箱 (480X520X1300Hmm)	800		
总 计				

请回传至：以下对应联系人（此表格以电子版回传）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3-W5 馆 联系人：黄曦旻 电话：13009722228 邮箱：huang@mgml-sh.com

展台设备图片/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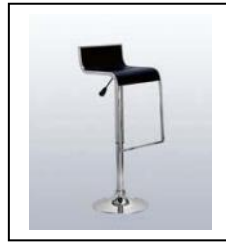
CC-05 /人民币80元



CC-11 /人民币160 元



EC-12 /人民币60 元



EC-14 /人民币150元



ET-04/人民币220元



ET-06 /人民币 150 元



ET-07/人民币 180 元



ET-19/人民币 280 元



PF-01/人民币 1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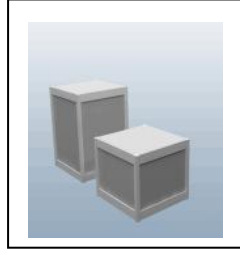
PF-02/人民币400 元



PF-03/人民币 250 元



PF-04/人民币 650 元



PF-07/人民币 200 元



PF-12/人民币200 元



PF-13/人民币 200 元

PF-08/人民币 150 元



SS/FS-01/人民币 120 元



CH-08/42寸1500 元

CH-08/50寸2500 元



CH-05/人民币 150 元



EE-04/人民币 350元



ES-09/人民币 800

请回传至：以下对应联系人（此表格以电子版回传）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W3-W5 馆 联系人：黄曦旻 电话：13009722228 邮箱：huang@mgml-sh.com

2.2 相关配套服务 展品运输及仓储

尊敬的参展商：

非常荣幸地告知您，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经被主办方委托为本次展会的主场运输代理，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及展品清关。

有关展品运输事宜，敬请联系：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新桥路 68 号新桥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200003

境内展品联系人：

王晓蓉 女士 Ms. Betty Wang	王俊 先生 Mr. Alfa Wang
手机 Mobile: +86 185 1621 4335	手机 Mobile: +86 137 8898 3815
电话 Tel: +86 21 5835 0858 x 8015	电话 Tel: +86 21 5835 0858 x 8012
电邮 E-mail: betty.wang@top-trans.com.cn	电邮 E-mail: alfa.wang@top-trans.com.cn

境外展品联系人：

江赫 女士 Ms. Grace Jiang	聂晶 先生 Mr. Anthony. Nie
手机 Mobile: +86 182 1758 5719	手机 Mobile: +86 138 1872 1467
电话 Tel: +86 21 5835 0858 x 8010	电话 Tel: +86 21 5835 0858 x 8004
电邮 E-mail: grace.jiang@top-trans.com.cn	电邮 E-mail: Anthony.nie@top-trans.com.cn

预祝您参展顺利！

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谨呈

附：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书..... 附件 I

运输标签..... 附件 II

境内展品运输指南

日程安排

收货期限	
A. 货物直接运抵展馆门口	请安排展品于展会指定布展期间运抵展馆门口
B. 货物直接运抵集结仓库	2023年06月19日前
单证提供期限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2023年06月12日前
相关托运单	预定抵达上海前5个工作日
来程费用付清期限	2023年06月12日前

收货人信息

- 接货方式 A**

收货人为参展公司，联系方式须为参展商布展负责人的信息。

- 接货方式 B**

收货人：高锐（上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潘川路238弄78号

联系人：汤纪来 18930587376/李仁才 18930587339

仓库收货时间：周一至周五 09:00-17:30（节假日请提前电话预约）

注：参展商如有货物需入仓库，应于发货日前至少5个工作日联系我司。

并凭我司发的进仓通知单入相关仓库。

运输办法

- 为保证对参展商的服务质量，**维护现场操作有序**，请参展商发货前务必填妥《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见附件I），并按照本运输指南中的日程于 **2023年06月12日前** 回传至我司。
- 运输标签已提供（见附件II）。请填全其中的全部内容，并在每件货物外包装明显位置上最少加贴2张标签，方可发货。
- 发货前参展商未与我司联系、展品无运输标签，我司均可拒绝收货。
- 回程展品在展会结束后，且已包装完毕后，与我司现场工作人员填写回运委托单，并现场丈量实际货物尺寸，确认费用后进行操作。

展品包装

- 建议参展商将货物包装成箱，以便回运时使用。为保证货物在多次运输装卸中不被损坏，请将包装箱内填满、

加固并有支撑。我司不接受任何因包装箱不适合而造成损坏的索赔。

- 为降低货物丢失、损坏及晚到的风险，请避免将货物包装得过小（建议每个包装箱的体积大于 1 立方米，例如：1 米×1 米×1 米）。建议参展商可将若干小纸箱合并在一个坚固的大箱中发货。
- 由于货物在展览会运输操作期间将反复被放在户外，包括展览场地的露天仓库，因此建议包装箱应足够结实并可防雨。不建议使用不可重复装卸和不能重新包装的纸箱。

结算条款及方式

• 付款条款

来程费用：请依据本运输指南内日程安排将来程账单全数支付，开展期间请凭收据至我司服务台换取发票。

回程费用：我司将于收到全数付款后安排放货。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请及时付清账单，并回传一份水单给我司。如未在如上期限内付清账单，我司有权终止服务，而不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服务备注

- 凭借参展商或其指定代理的书面授权，我司将代表参展商完成展品开箱、装箱和交付等工作。参展商代表需于布展及撤展期间到现场指导展品就位、拆箱、再包装操作。如因参展商没有提供明确指示或未及时到达现场，而造成延误及/或额外费用，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在布展及撤展期间，所有现场工作必须由我司现场人员操作。如果因参展商代表擅自行动，造成的后果及/或损失，我司将不负任何责任。
-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本公司的服务，及/或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境内展品操作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来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 接货方式 A（从展馆门口至展台）**

在展馆门外货场接收展品，卸货，在场内分派展品至各展台。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85.00/立方米 或 1,000公斤 (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85.00/运次/参展商

- 接货方式 B（从上海指定仓库至展馆）**

单证处理，上海指定仓库卸车，临时仓储，将展品自该仓库运至展馆。

基本服务费	人民币200.00/立方米 或 1,000公斤 (二者择高计收)
每次最低收费	人民币400.00/运次/参展商

- 现场操作**

展品安放就位（不包括组装及第二次定位）。

协助开箱并运到户外堆放处	人民币30.00/立方米/次
空箱堆存服务	人民币30.00/立方米

二、回程（特殊、危险展品价格另议）

服务内容及费率同来程（第一项）

三、超限展品收费标准

以上费率适用于单件展品尺码不超过：长=3.00米，宽=2.20米，高=2.20米 或 单件2.5吨。

凡有展品单件尺寸任何一项超出上述尺码或需要吊机就位的参展商，将加收10%附加费，并须事先联系我司。

**适用于以上一至二项。

超 限 范 围				收 费 标 准		
长 度 (或以上)	宽 度 (或以上)	高 度 (或以上)	重 量 (或以上)	超 1 项	超 2 项	超 3 项
5 米	2.3 米	2.5 米	3 吨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30%
7 米	2.5 米	3.0 米	5 吨	加收 10%	加收 20%	加收 40%
12 米	2.5 米	3.0 米	10 吨	按实际重量体积收费		

四、上海仓储费

空箱场地管理费（代收代付）	人民币30.00/立方米/展期 (最低收费人民币100.00/参展商)
---------------	--

五、展品组装费（立起，放倒，特殊组装及二次移位）

● 叉车及司机

3吨叉车	人民币240.00/台班
5吨叉车	人民币480.00/台班
吊机组装或装卸	费用另议
上述机力最低收费为一个台班是4小时，不足4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超过4小时部分，不足4小时按一个台班计收，加班费另议。	

备注

- 1) 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5 月24 日发布的《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即《财税[2013] 37 号》）的规定，营改增试点将推广至全国范围的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现有已实行营改增的地区，原规定将自新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从2013 年8 月1 日起，所有服务将按 6%税率征收增值税。
- 2) 上述报价适用于国内展商的国内/非海关监管货物。
- 3) 特别提示：由展馆颁布的管理规定，展商或非指定运输服务单位，不得任意安排吊机及其他相关的起重工具进入展馆操作，以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均由展商自行承担。
- 4) 以上报价适用于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在节假日或加班时间操作，费用另议。
- 5) 我司将向展商收取处理危险物品的附加费 100%。危险物品的定义，请参照运单上承运商根据 IMDG Cod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Code, 适用于海运货) 或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危险物品条例(适用于空运货)发出的声明。
- 6) 我司将向展商收取处理冷冻、贵重物品的附加费 100%。
- 7) 如参展商未能及时支付运费的，需向我司支付代垫手续费人民币 150/运次。
- 8) 展商自用汽车运沪，请考虑到上海市区对外地车辆的行驶时间限制，以做好准备工作。
- 9) 任何上述以外的服务报价，请向我司索取。
- 10) 我司仅负责外包装完好交货，内货质量、货损、短少本司不予负责。
- 11) 我司所收的服务费用中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我司提醒展商购买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保险范围应包括我司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司所承担的赔偿，不管其原因和性质如何，其赔偿额均不超过有关货物的价值或以货物的毛重每 1,000 公斤为人民币 1,500 元折算而成的数额，并以两者中较低的为准。
- 12) 本公司所有服务及操作均按照本公司的标准营业条款进行，该条款在部分情况下，豁免或限制本公司之责任。条款全文备索。
- 13) 无论在展会开始前、展会期间或展览结束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及/或 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

附件一

境内展品运输委托单

展会名称：2023 IWF 上海国际健身展

展会日期：2023年6月24日-26日

展会地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参展商：_____

展厅号&展位号：_____ 联系人&手机号：_____

货物预计到达展馆时间：_____

一、货物具体信息：								
箱号	包装材料	展品名称	长(cm)	宽(cm)	高(cm)	体积(CBM)	重量(kg)	备注
总计：			(件)					
二、展品拼装，立起等特殊服务：								
机力规格	数量	使用时间	拼装耗时					
_____吨叉车								
_____吨吊机								
起重工								
三、运输方式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办理上述展品的进/出馆就位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由_____ (货运公司) 运至上海，货运单证号：_____， 预抵上海日期：_____。需 高锐展运 安排提货及送至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 高锐展运 仓库，货运单证：_____，预抵上海日期：_____， 需 高锐展运 安排存货及送至展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运至展馆，我司委托 高锐展运 提供如下服务：								
A. 进馆		1、展馆门口接货 运至 展台 ()						
		2、包装物料/包装箱搬运、存放 ()						
		3、开箱/就位/组装 ()						
B. 出馆		1、展台 运至 展馆门口装车 ()						
		2、展台 运至 高锐展运仓库或火车站/码头/机场/汽车货运站 ()						

我司承诺并明白如下事项：

- 1、我已经细阅并确认此份运输指南及运输收费标准，同时对本委托书所填写内容的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 2、我司同意高锐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高锐公司之标准营业条款执行。
- 3、我司将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 4、我司明白展品运输保险（包括展品进、出馆操作）由参展商自行购买。
- 5、我司明白并确认展品包装必须符合装卸作业安全和承受多次运输搬运，并适合在展会结束后再次使用。
- 6、我司同意高锐公司员工在展品进出馆前对展品的体积和重量进行核对及更正，并按展会运输指南的收费标准计算进出馆费用及向我司收取。
- 7、如我对展品卸车就位有特殊的要求（需要吊机或三吨以上大铲车的），或需要之服务未包含在此运输指南内，我司一定会在布展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高锐，并注明是否使用吊机。
- 8、我司将按高锐日程安排，以**汇款方式**将来程账单全数汇至高锐账户。

公司签章

姓名及职位（正楷）

日期

附件二

2023 IWF上海国际健身展

EXHIBITOR NAME 参展商名称			
HALL NO. 展厅号		BOOTH NO. 展位号	
MEAS. (L x W x H) 尺寸 (长 X 宽 X 高)	CM	CASE NO. 分件号	TOTAL 总件数
VOLUME 体积	CBM		
G.W 毛重	KG	Region of Origin 原产地	

2.3 相关配套服务 保险

关于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规定

为转移定做方与承揽方使用或搭建特装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每个特装展位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保险责任及赔偿限额要求如下：**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2) **由于所雇请的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3,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3) **由于第三者的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4,000,000.00；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RMB1,000,000.00。
- (4) **保单总累计赔偿限额 RMB8,000,000.00；**
- (5) **保单项下不得设置任何免赔。**

3、**本次展会要求每个特装展位单独购买保险，保单要求增加以下条件：**

- (1)、本保单的承保区域应包括本次展览会场馆的全部工作及活动区域。
- (2)、本保单所指的雇请工作人员应包括现场参与本会展相关工作的被保险人的员工及其他雇请工作人员(包括临时工)。
- (3)、附加交叉责任条款。
- (4)、火灾和爆炸责任条款。
- (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6)、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4、特装展位投保人可以选择在“[会展风险管理网- www.yzerm.com](http://www.yzerm.com)”网上在线投保。

5、展览会责任险专用投保采用在线投保方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登录“会展风险管理网”网址“www.yzerm.com” --- 点击“在线服务”

(2) 按展会搭建开始时间，选择展会项目“IWF 2023 上海国际健身展”点击下一步进入在线填写” --- 填写表格后点击“提交”
---根据提示支付保费 ---确认保费到账后“会展风险管理网”将尽快提供保单及发票并把投保信息通知主办。

6、参展商如需对自己的展品进行财产及责任风险转移的，可以选择投保财产损失保险，具体承保条件请事先联系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风险管理经理。

二十一世纪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风险管理顾问，为本次展会提供最优惠的统保条件及服务，包括在展览会现场办理保险投保手续、现场安全督促、现场保险事故及赔款处理等服务工作。请参展商或搭建商事先联系与咨询：

会展风险管理经理：

李欣、陈伟君

电话：021-5111 3250，182 1773 1507, 18217730796

邮箱：yzerm1@vip.163.com

现场保险理赔服务：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请立即对出险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拨打现场报案电话： 陈先生 182 1773 1507

2.4 相关配套服务 推荐搭建商

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帝雅国际展览（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 1777 号 E 通世界 F 栋 1203

联系人：孙鑫 13585556752 周磊 15801894140

全国服务电话:400-8520-608

邮箱:info@diamesse.com

网址：www.diamesse.com

上海浩淦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 2888 号

联系人：乔瑞

电话：15380884252

微信：15380884252

邮箱：2314966242@qq.com

沃泰华会展（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嘉定区云谷路 399 号 T2 智慧科创园 908 室

联系人：储经理

联系电话：18601735678

电话：021-61736669 61736668

邮箱：xi@wth-expo.com

网址：www.wth-expo.com

2.4 相关配套服务 推荐搭建商

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上海苏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闵行区沪光东路 89 号 2-212 室

公司电话：021-34307707

公司邮箱：suho_xu@163.com

公司网址：www.suhonghz.com

联系人：许志永

联系电话：13918544008 (微信同号)

上海伊洛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浦东新区 建韵路 618 弄 3 号楼 601 室

联系人：张璇 Joyce

TEL: +086-021-33907071

MB : 15921725552

E-mail: 719314603@qq.com

上海意点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30 号甲天山大厦 406 邮编：200336

联系人：曾丕权 18721683954 苑晓月 18701785358

QQ: 2880529694 935879781

电话：+86-21-20910315

传真：+86-21-20910320 邮箱：935879781@qq.com

网址：www.yidianexpo.com

2.5 相关配套服务 周边酒店餐饮

餐饮服务

上海伊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E6-R1

◆中式套餐 48 元/套

三杯鸡饭 酱香猪软骨饭 日式肥牛饭 意大利肉酱面配矿水/酸奶/水果

◆西式套餐 48 元/套

芝士火腿三明治 香辣鸡卷饼 烤鸡胸肉色拉 至尊匹萨 (1/2 个) 配矿水/酸奶/水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N5 馆, 201204

电话: 021-28928666 Elyn +86 13916327798 Yoyo +86 15900966003

富荟广场 (樱花路 80 弄, 距地铁 2 号线世纪公园站 3 号口步行 900 米) :

ALAMI 西餐 人均 100 元

古都鸭王 融合菜 人均 109 元

溪雨观酸菜鱼 川菜 人均 60 元

老人和饭店 本帮菜 人均 100 元

食特美烧肉 日式烧烤 人均 180 元

也马饭店 日本料理 人均 100 元

龙阳广场 (龙阳路 2000 号, 距地铁 2/7/16 号线龙阳路站 6 号口步行 340 米)

黔上品 贵州菜 人均 95 元

盘熟里韩国市井料理 韩国料理 人均 43 元

绿宝亭西餐厅 法国菜 人均 120 元

希瓦西域餐厅 新疆菜 人均 90 元

酒店服务

推荐酒店								
序号	星级	酒店名称	地址	房型	价格	早餐	班车	距离展馆
1	5*	上海卓美亚喜马拉雅酒店	梅花路 1108 号	单人间	950	免费双早	无	0.3 公里
				双人间				
2	4*	证大美爵酒店	迎春路 1199 号	单人间	650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1 公里
				双人间				
3	4*	丽璟国际酒店	浦东大道 2288 号	单人间	65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5 公里
				双人间				
4	4*	佳友维景美居酒店	金桥路 159 号	单人间	58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6 公里
				双人间				
5	精品	上海舜帝三和园酒店	成山路 2599 弄 1 号	单人间	51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4 公里
				双人间				
6	4*	上海万信 R 酒店	崑山路 688 号	单人间	52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4 公里
				双人间				
7	精品	上海陆家嘴丽呈酒店	南洋泾路 568 号	单人间	42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2 公里
				双人间				
8	4*	上海浦东丽晟假日酒店	环龙路 55 号	单人间	52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5 公里
				双人间				
9	商务	上海全季酒店秀沿路店	秀沿路 2352 号	单人间	39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9 公里
				双人间				
10	商务	浦东主题乐园万信酒店	川周公路 7099 号	单人间	46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6 公里
				双人间				
11	商务	富颐国际大酒店	年经浜路 6 号	单人间	32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12 公里
				双人间				
12	商务	上海柏曼酒店	高科东路 1832 号	单人间	32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10 公里
				双人间				
13	商务	上海维也纳高科东路店	高科东路 1862 号	单人间	31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14 公里
				双人间				
14	商务	锦江之星品尚(川沙地铁站旅游度假区店)	翔川路 525 号	单人间	318	免费双早	免费班车	16 公里

酒店回执表（回执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姓名	性别	酒店名称	房 型	房 数	入住时间	离店时间

联系人：张璐小姐 13621746288 微信同号

请将预订单传真至预订部 86-(0)21-56096399 或发送邮件至 2355827383@qq.com

特别声明 请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之前将此预订单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到公司预订部，
以便及时更好地确保您的住宿预订。

如公司收到此预订单时，已无法安排上述团队房间类型及价格，

公司将主动与您联系，并提供其他房型和前台价格供您参！

2.6 相关配套服务 签证邀约/会展服务

签证邀请 Visa Application

We suggest that you apply the tourist visa first in your country. Our organizer can provide you the company invitation letter, but not the official invitation letter, because of the government regulation. Please make sure to fill the city where visa was issued clearly.

为了更快地拿到签证，我们建议您首先在您的所在国申请旅游签证。我们组委会可以给您提供公司签证邀请函。由于政府管制原因，我们暂时无法提供官方邀请函，请知悉。请务必写清楚签证签发地。

Please fill the form clearly for every individual applicant, and make copies of this form if necessary. 请填写工整，每位申请人请复印并另外填写。

Applicant 申请人： _____

Nationality 国籍： _____

Passport No. 护照号码： _____

Occupation 职业： _____

Arrival Date 抵达时间： _____

Days Stay in China 在华停留时间 (天)： _____

Place of Visa Application 获取签证地： _____

Expiration Date 护照过期日期： _____

Company 公司名称： _____

Add:联系地址： _____

Tel:电话： _____

Date of Birth 出生年月日： _____

Place of Passport Issued 护照签发地: _____

Gender 性别: _____

Visa Application Deadline: May. 19th, 2023 截止日期:2023年5月19日

Contact Person 联系人：吴欣芸 13916191912 陈赛君 13736325200

E-mail/ 邮箱： airouslin@163.com saijunchen@163.com

Tel 电话: +86-021-66102037

2.6 相关配套服务 签证邀约/会展服务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展会期间，主办方能够提供临时工作人员。如需聘请临时工作人员，请填写以下表格：

注：展商须对在展台的临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主办方对于临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翻译人员：

	全天	人数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价(RMB)
英语/汉语	RMB1000				
日语/汉语	RMB 1500				
韩语/汉语	RMB 1500				
德语/汉语	RMB 1500				
法语/汉语	RMB 1500				

技术人员：

	全天	人数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总价(RMB)
展台临时工作人员	RMB 300				

注意：

- 以上价格可能会有稍许浮动，以双方协调价格为准。
- 双休日及国定假日须收双倍费用。
- 如在开展前 7 天内才取消预定的翻译服务，须收取 50%违约金。
- 所有的费用都必须至少在开展前 14 天汇入主办方账户，如果逾期，须在展会现场以现金形式付款，方能享受相应服务。
- 译员仅在展会期间服务如果您需要译员加班，请在展会现场通知我们。
- 展台临时工作人员仅负责资料派发和简单讲解。
- 请将订单于截止日期之前发至主办方处，如果逾期，我们将无法保证能够实施，而且可能需要额外支出。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上海佳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吴悦 13148126616

展馆打印会务服务

日富印务 地址: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E2-B1

第三部分：标展展商指南

3.1 标展展商指南 标准展位配置及说明

标准展位尺寸及配置

每个标准展位为 3 米(长) X3 米(宽),共 9 平方米。

各区域内标准展位配置为：

①所租用场地及地毯；②楣板；③展椅两把；

(3)220V10A 的电源插座（仅供视听设备用）一个；

三面白色展板（9 平方米标展）；(备注：两面墙板，可提供两块楣板)

咨询台一张；⑦射灯两盏；

注：•以上为展台的效果图，展台将以现场实际搭建为准。

•展具数量以规定配置为准，如需增加请另行租赁，如有减少视为放弃。

提醒：

*若您现场需要修改展台楣板内容，您将支付费用给主场搭建服务商。

*标准眉头尺寸：3000X220mm 100 元/个

*精装展位眉头尺寸：3000X1100MM 桌子画面尺寸：950X720mm 300 元/个

*若您需要在公司展台楣板上添加 Logo (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制作费用是 100 元/个。

*若您需要自行布置（如张贴海报、kt 板），需要交纳 500 元押金。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一次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1、 现金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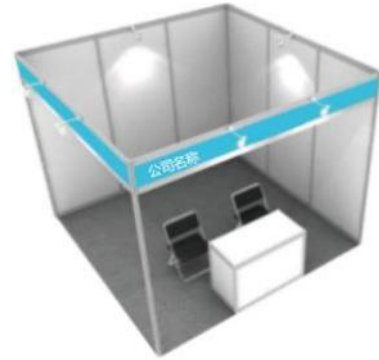
2、 电汇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开户行。

户 名：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龙华支行

账 号：324 617 0801 0106 641

请将汇款凭证传真至主场搭建服务商，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标准展位/Standard



精装展位/Boutique

公司名称	
展台号	
Logo	请提供不小于 300dpi 的 logo 素材，格式为 JPG、AI、PDF，以附件形式提供
电话	

W3-W5 馆 联系人：黄曦旻 电话：13009722228 邮箱：huang@mgml-sh.com

3.2 标展展商指南 展位拆改及租用设施位置

截止日期：2023年6月7日

请在6月7日前把展板拆改、租用设施（展具、水、电装置等）及租赁搁板（列明高度）等之位置标于下列展位图上，包括贵公司基本及额外设施。如所定的展位是转角展位，请在下图指示是否需要侧面围板。

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所有设施承建商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转角展位将被标准打开，若参展商临时更改，须另行缴费。

客户基本信息					
展位号：	参展公司名称：				
搭建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上方相邻展位号：					
下方相邻展位号：					
图例：照明电箱		动力电箱		网络宽带	
上下水		压缩空气		悬吊点	
<p>▲请在上图中标注展位电箱/供水/网络等位置时为展位正俯视图；</p> <p>▲标注悬吊点时为展位正仰视图；</p> <p>▲每一个格子为1米x1米（上图为15米x15米，大于此尺寸须另附图纸）</p>					

4.1 特装展商指南 主场服务商信息

主场搭建服务商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 1969 号 42 幢 809 室

电话：86-21-34788290

传真：86-21-34788290

项目经理：王越 电话：86-21-34788290 手机：18621539329

以下对应联系人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曦旻 电话：13009722228 邮箱：huang@mgml-sh.com

4.2 特装展商指南 特装申报流程

特装展位

所有设计图的比例应符合要求,不得小于 1:50,所有设计方案应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前以 jpg 或 PDF 格式发送至: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注意.只有在完成展位设计图审批后.搭建商才能在布展前拿到施工证和货运车证。)



此表格只适用于特装参展商

1、光地展台搭建商

光地参展商必须说明指定的展台搭建商的地址和联系人。

展台搭建商：			
公司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2、表格提交

搭建商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7 日之前，将所有规划图一式两份交由主场搭建审核批准。包括详细的正面图、布局图和显示展台设计尺寸的三维立体图。所有设备的展示位置在布局图上都要有所显示。需要吊顶的展台需要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3、水和电力设施

特装搭建商必须向展会指定主场搭建商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或承办单位订购所需的水和电。根据展览馆的规章制度，所有的光地参展商和他们指定的展台搭建商必须至少订一个动力电源给展台照明使用。每个电源插座、水一个时间内只允许一台机器连用，禁止多台设备接连。

注意：2023 年 6 月 7 日以后及现场提交的订购电和水将收取 50%的加急费。

4、阻燃地毯证明

请各位搭建商注意，在进场搭建时请携带好阻燃地毯的证明，以免不能入场。

5、展馆管理费

所有光地参展商和搭建商在进馆布展前支付搭建管理费后，才能获得入场。

6、特装展位保险累积限额 800 万,具体责任限额要求如下：

- (1) 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 (2) 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 (3) 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

7、搭建商证件和清场押金

光地参展商需根据场馆要求按照展台面积支付清场押金。

展台面积 (按平方米)	押金 (元)
54 平方米及以下	10000
54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其他费用	金额
管理费	35 元/平方米
灭火器	300 元/组，每 36 平方米至少需要 1 组灭火器

备注：展商自行准备灭火器及电箱罩，如没有可向主场搭建租赁，灭火器：300 元/组，电箱罩 300 元/个。清场押金由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代为收取。

撤馆后，在承办单位确认展商或搭建公司已完全清理好自己展台内或周围材料，并未对展馆造成任何损坏情况下，主场搭建公司将全额退还清场押金。

搭建施工证

所有光地参展商和搭建商须在进馆布展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向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办理实名认证手续，然后申请搭建施工证。注：搭建施工证仅限布展及撤展期使用。

9、规章制度

请注意，除了征得承办单位同意外，所有展台搭建都需要符合公共建筑安全条例，例如上海建筑物条例中有关展台搭建的规定建造，同时也需要符合承办单位提出的参展要求。

请回传至：以下对应联系人（此表格以电子版回传）

上海蒙歌玛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报馆

联系人：周英斌 电话：17317825068 邮箱：zyb@mgml-sh.com

4.3 特装展商指南

水电及网络电话预约报价表 (请于6月7日申报, 逾加收50%附加费)

截止日期 2023年6月7日 联系人: 黄曦旻 电话: 13009722228 邮箱: huang@mgml-sh.com

电箱申请(照明电与动力电需要分开申请)					
名称	电箱费用	数量	电气火灾监控箱费用	数量	两项合计
照明电箱					
照明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1900/个/展期		320/个/展期		
照明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2,600/个/展期		370/个/展期		
照明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2900/个/展期		390/个/展期		
照明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4,300/个/展期		420/个/展期		
照明 100 A 380 V 空气开关箱	6,600/个/展期		530/个/展期		
动力电箱					
动力 15A 380V 空气开关箱	1900/个/展期				
动力 30A 380V 空气开关箱	2,600/个/展期				
动力 40A 380V 空气开关箱	2900/个/展期				
动力 60A 380V 空气开关箱	4,300/个/展期				
动力 100 A 380 V 空气开关箱	6,600/个/展期				
空压机、水源及吊点申请					
排量≤0.4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10mm 管径			3,900/个/展期		
排量≤0.9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20mm 管径			4,550/个/展期		
排量≥ 1.0 立方米/分钟, 压力 8~10bar, 25mm 管径			5,200/个/展期		
展台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上水管径: 15mm 下水管径: 25mm, 水压: 4kgf/cm ²)			3,500/个/展期		
机器用水 (上下水连接水管 10 米, 上水管径: 20mm 下水管径: 25mm, 压: 4kgf/cm ²)			5,200/个/展期		
吊点 (具体参数) (每个点承重小于 200kg, 且单体重量不超过 1 吨, 除钢架结构以外物品不予悬挂)			2,600/个/展期		
网络电话申请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宽带, 一个公网 IP 地址			5,200/条/展期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1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7150/条/展期		
展览服务基于光缆的 20M 专线, 一个公网 IP 地址			13,000/条/展期		
展览服务市内直线			650/条/展期		
合计					

注意:

1. 以上所有设施都不可以自带, 如有特殊需求, 请直接与我司联系。租用光地展台的参展商必须单独申请电源。且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 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
2. 照明电箱与动力电箱必须分开申请, 如需 24 小时用电, 请特别注明并标示清楚哪个电源需要 24 小时用电。费用需要额外增加电费 300 元/个/展期。
3. 订单延迟: 超过 2023 年 6 月 7 日所有租赁价格加收 50%。
4. 现场任何设施需要移位, 将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 为移位费。

4.4 特装展商指南 特殊装修管理规定

(一) 特装展位搭建要求及规定

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进行展台搭建的搭建商(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 必须在进场前与主办机构签订《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上海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展览、展销活动消防安全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服从主办单位、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

- 1、特装展位是指主办单位提供空地, 参展商根据需要对空地进行特殊设计和装修的展位。
- 2、所有在馆内的单层展位搭建高度不超过 4.5 米;
- 2、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和上海市地方消防安全法规所规定的非易燃物材料。禁止使用针棉织品和各种弹力布做装饰材料。
- 4、使用玻璃装饰展台,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确保安装牢固、并有明确、清晰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
- 5、展台结构主体墙落地宽度不得小于 120mm, 以保证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 超过 6m 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链接, 下部须加设立柱支撑, 保证展台整体刚度和稳定性。
- 6、场馆内严禁吸烟。
- 7、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 日光灯整流器应脱离箱体, 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 灯箱内部必须做防火处理。
- 8、展馆地面严禁钻孔、严禁使用油漆和胶水。搭建商自行负责展台地面的保护, 铺设覆盖物时可用双面胶纸贴在地上。
- 9、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损坏或改变使用性质和位置。由于搭建商(含自行搭建的展商)原因而造成展馆、其他展位、装修的损坏, 应及时协商解决, 并给予相应赔偿。
- 10、展台设计要考虑结构安全合理, 搭建须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 展台结构要牢固可靠。搭建展台不得超出承租面积, 高度不得超出规定范围。
- 11、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 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 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 以上的平面为开放面积, 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12、空地展台必须自行搭建背板, 不得使用邻近展台的展板作为自己的背板和布置。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必须有纯色物料覆盖, 不能带有任何广告成分或公司名称。
- 13、主办单位临时调整展位, 相邻展位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 相邻展位搭建商应积极配合, 将裸露于公共部分的背板、侧板用纯色物料覆盖。
- 14、展台施工期间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 酒精、稀料、橡胶水等), 不得在展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15、搭建商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材料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

16、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17、特装展位进行双层搭建的：

17-1、二层只作为休息或业务洽谈之用；

17-2、二层的安全围栏高度不得低于 1.25 米；

17-3、参展商、搭建商必须完全负责展台整体结构的安全；

17-4、搭建二层展台必须配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二）用电安全

1、布展期间，各参展单位凡需接装施工、演示机器动力用电、增加展柜、展区照明灯具及使用影像设备、灯箱等用电设备，不论功率大小，一律办理用电申报手续（可到主场搭建商服务处办理），电箱接驳必须由主场搭建商派电工接电。馆内电箱一经确认，现场无法更换位置或增加/取消。

2、各特装展位电气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其电线应使用公安消防部门检验合格的阻燃导线并套有金属管或阻燃管敷设。严禁使用麻花线、铝芯线、电工胶布等。

3、广告牌、筒灯、射灯、石英灯、灯箱要有石棉垫，通风孔安全措施；日光整流器应使用消防安全型的产品。

4、展位内的灯具不得直接对着封布部位，以免布料发热引发火灾。

（三）特装展位其他规定

1、相邻两个参展商须互相协商做好围板背面的处理工作、围板背面材质和颜色须经过相邻展商同意。

2、所有参展商必须使用自己的围板，而不能用相邻展位的围板，如果围板挡住或直接影响其他参展商展位，主办单位有权要求更换或加以装修。

（四）施工申报

1、适用范围

（1）租用光地的参展企业；

（2）租用标准展位，但要在标准展位基础上进行特别装修的企业

（3）承揽本届展会特装展台搭建的施工单位（包括自行搭建展台的参展商）

2、施工申报所需资料

（1）馆内单层特装展位（4.5 米以下，不含 4.5 米）；

申请特装展位的参展企业必须与 **2023 年 6 月 7 日**前，将以下材料交送至主场搭建单位：

1 由参展商出具的《搭建单位备案表》

2. 由搭建商出具的《安全责任书》；

3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4 立体效果图；

5 展位结构图；

6 电路图（须注明具体尺寸、装修材料及用电负荷）；

7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的《搭建商安全承诺书》原件；

8 现场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

所有图纸均须标明梁、柱轴线尺寸及所有结构用料的规格尺寸。

(2) 馆内单层 4.5 米以上 (含 4.5 米) 和多层特装展位为确保本次展会能够顺利进行, 避免因参展展台搭建和使用所引发的人身财产损害的发生, 场地管理方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SNIEC) 已提出一系列针对馆内高于 4.5 米(包括 4.5 米)的单层展台、双层、多层展台的图纸审核规定。

主要内容列出如下:

展览会中所有馆内高于 4.5 米(包括 4.5 米)的单层展台、双层、多层展台均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行展台图纸审批。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为审核公司。单层结构审图费为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 双层结构审图费为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 具体要求请拨打 021-28906633 汉海展览公司垂询详细信息。

注: - 委托上海汉海展览咨询有限公司(HAH)进行审核或复审的图纸必须将尺寸用阿拉伯数字具体标识, 切忌只用网格线标明, 如有此情况发生, 图纸将会被退还, 无法审核。若因此而造成时间上的延误, 后果由参展商及施工单位承担。所有搭建公司所提供的图纸必须按规定比例绘制, 且必须标明详细尺寸(米)。传真图纸和文件不予受理。

第五部分：附录表格

5.1 附录表格 F5-1 会刊登登记表

请登录 <https://www.ciwf.com.cn/zh/iwf-1108.html> 展商服务系统-会刊资料提交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客户基本信息：		
展位号：	LOGO	个
公司名称：		
Company Name:		
公司地址:		
Address:		
联系人:	Contact :	
联系电话/Tel :	传真/Fax :	
邮箱/E-mail :	网址/Website :	
产品信息/Products :		
品牌 1 :		
产品类型 :		
品牌 1 :	品牌 2 :	
产品类型 :	产品类型 :	

标展/精装展位确认单（必填）

展台公司楣板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5.2 附录表格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搭建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责任人签字：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5.3 附录表格 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该中心展馆内运输及货物装、卸载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二、负责对运输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证，并按技术要求规范操作，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要督促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 三、运输车辆到达中心后，应按照中心安排的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物位置应于展期前两周向中心做书面报告，应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 四、车辆进入装卸区，需在中心工作时间内，事先到中心办理《卸货区车辆出入证》，并缴纳相应的服务费及押金。凭证装卸货物。按《卸货区车辆出入证》规定时限装卸完毕离开时，凭证退还押金。《卸货区车辆出入证》如有损坏或遗失需照价赔偿。
 - 五、装卸期间司机需服从保安人员指挥，不得离开驾驶室。装卸完毕应立即离开，不得滞留。中心保安人员有权阻止未遵守现场管理的车辆进入卸货区及扣除押金处理。
 - 六、在公共区域、观众通道、入口大厅和入口广场范围内禁止搬运货物。卸货区及室外排水沟和相近的井盖上不得进行叉车及吊车作业。
 - 七、任何车辆未经许可，禁止驶入展馆。经过许可后，叉车、5吨以下卡车和吊车可进入馆内工作。允许进入展馆内的车辆高度不得超过4米，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吊车工作时，支撑点下须用枕木保护地面，吊臂不得在展馆顶部及四周钢结构3米以内工作。
 - 八、展厅内地面承重能力为3.3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该地面承重应至少减去50%。展厅内两条主电缆沟上严禁堆放重物。室外场地地面承重能力分为三种区域，分别为：重载区：15吨/平方米；普通载区：5吨/平方米；轻载区：2吨/平方米。展品运输及安放过程中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事先向中心查询。
 - 九、严禁在卸货区地沟盖板上碾压、堆物、作业。
 - 十、严禁将防汛设施设备和防汛物资以及通道损坏、堆没、阻断。
 - 十一、运输及装、卸载期间必须保持展厅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建筑、结构损坏赔偿报价表》和《设施设备、配件损坏赔偿报价表》照价赔偿。
 - 十二、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馆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馆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 十三、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 十四、禁止运输人员私自承接与该展会无关的运输工作及在同期其他展会揽活。
 - 十五、禁止将运输及装、卸载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本运输单位愿意接受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施工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新区龙阳路 2345 号 2345 Longyang Road Pudong Shanghai

电话：(0086)-21-2890 6666 Tel: (0086)-21-2890 6666

传真：(0086)-21-2890 6777 Fax: (0086)-21-2890 6777

5.4 附录表格 授权承诺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公司名称： _____
 所在地址： _____
 委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现委托受托人为我公司至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实名认证的申请人，委托权限如下：

- 1、 签署、提交、签收实名认证及现场领取施工人员证件时所需的表格和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表格》、《施工人员通行证申请清单》、《搭建商安全承诺书》、《运输商安全承诺书》。
- 2、 办理施工人员证件申请、挂失、补办、换卡等事项；
- 3、 进行其他与实名认证及施工人员证件认领有关的手续；
- 4、 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本文件之日起至上述事项涉及的展会撤展完毕止。

对于受托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所进行的活动、做出的承诺和行为、签署的文件等，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签名：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请同时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或护照复印件（两张）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两张）供工作人员备案，谢谢。

5.5 附录表格

实名认证登记表

搭建商、运输商实名认证表格

(请以正楷填写)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总机（含区号）：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手机（绑定用，唯一）：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二代，18位）			
电子邮件地址（绑定用，唯一）：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手机：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手机：	
请以正楷抄写以下文字至划线处： 我已了解安全承诺书内容。我承诺，将严格遵守安全承诺书上各项规定。因由我负责申请证件的施工人员的施工质量、消防及安全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我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公司公章加盖处：	施工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施工负责人： 手机：

(以下部分由 SNIEC 填写)

SNIEC 盖章处：

年 月 日

5.6 附录表格 水电位置图

水电位置图(空地参展商必须提交)

截止日期 2023 年 6 月 7 日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请完整地填写填写此页表格，在截止日期前回传至景桥邮箱。

1. 图中必须标明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 图中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3.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号及展位名称。
4. 图中必须标明相邻展位号。
5.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俯视图

展位号_____

展位号_____

展位号_____

5.7 附录表格 押金退还确认单

押金退还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 撤展时需出示确认)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位面积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施工单位联系	
验收人签字	
清场确认时间	
说明	<p>押金退还时必须持此凭据单, 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 经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方可退还押金。如在布展及展出期间有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等情况发生, 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施工单位在撤展完毕后, 将于展会结束30个工作日后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 押金退还账户为原账户。</p> <p>注: 退还押金必须交回押金收据原件及此表格原件, 方可退回。</p>